#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3-12-30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精选15篇）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1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乙...*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精选15篇）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1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二、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如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四、其他规定：

1、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的项目。

5、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址：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2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方经协商，就转让甲方位于农村土地亩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同意支付\_\_\_\_\_万元土地使用费受让现有甲方所有土地使用、经营权\_\_\_\_\_年。

2、甲方在出让该土地使用、经营权后，应按立即将该土地交付乙方。在现有甲方使用年限内,全部转让给乙方.使用年限到期后,如乙方需要甲方继续与村委会签定土地使用合同时,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乙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今后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该土地所有相关的事宜时，甲方均不得推诿、拒绝、拖延等情况，否则必须支付该转让金双倍的罚款给乙方，并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甲方向乙方承诺，现转让的土地属于基本用地以外的土地，如出现第三人追索的事宜出现，需双倍支付乙方给付的土地转让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5、农村土地买卖协议书签定后，乙方先支付\_\_\_\_\_\_\_\_\_万元给甲方。余款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好相关转让手续后，乙方一次性全部付清。

6、农村土地买卖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民委员会存档一份。农村土地买卖协议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乙方经自愿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就房屋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_

第一条转让房屋坐落\_\_\_\_\_\_\_\_\_\_\_\_\_\_\_\_\_转让给乙方，并将与所转让房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给乙方。该房屋结构为土木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具体位置为：\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商定该房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房款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收款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条土地转让交付土地后，上述土地以及土地上的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乙方行使，甲方不再享有该房的任何使用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承诺保证甲方保证自己对该转让房屋拥有处分权，转让该房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协议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解除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总房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保证该转让房产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若乙方向相关部门办理房屋一切相关证件时，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户口册等)，甲方应无偿提供。

第六条乙方的承诺保证本协议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房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因该房所发生的年月日后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4

房基地买卖合同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路\_\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_支弄\_\_\_\_\_号\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2、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计算。逾期\_\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计算。逾期\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_\_\_\_\_\_\_\_\_\_\_\_\_\_\_\_\_

1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公房租用凭证复印件————————————————————（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付款时间及金额——————————————————————（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项目内容——————————－（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房基地买卖合同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路\_\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_支弄\_\_\_\_\_号\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2、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计算。逾期\_\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_%计算。逾期\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_\_\_\_\_\_\_\_\_\_\_\_\_\_\_\_\_

1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公房租用凭证复印件————————————————————(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付款时间及金额——————————————————————(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项目内容——————————-(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四水、电、煤气、电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支付————————-(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公有住房同住成年人意见书

我们一致同意，甲方以人民币(大写)\_元，将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同时推选\_\_\_\_\_为\"个人住房特种存单\"的存款人代表。

同住成人年签字(盖章)年月日

备注：\_\_\_\_\_\_\_\_\_\_\_\_\_\_\_\_\_若有反对意见，请在此签字(盖章)年月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5

甲方：即转让方

乙方：即受让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于 村用材林(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森林类别： ，地类：林地)

二、转让期为 年;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为止。

三、转让费于协议签定之日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四、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1. 甲方保证本次流转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在原取得过程中合法有效，并保证本次流转的林地符合林权的有关法律，法规，转让年限不得超过甲方剩余承包年限。

2.乙方对已转让林地依法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六、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元。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中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6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南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承包合同书。

一、 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1、甲方将合法拥有有权处置的座落在 依法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2、承包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标的物转让后，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承包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租赁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地用途、林木及其产品，依法享有国家政策范围内的相应补助。并可以在承包地上建设相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该林地被国家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乙方因需水电，应享受村民同等待遇，甲方有义务制定村规民约，协助乙方管理林地。乙方可免费使用村组道路进行运输。

四、承包方式：

本合同林地承包方式：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租金( )元。

五、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五万 元。

2、本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分立和合并更变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4、本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镇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7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林下参亩数 亩，大约 株，一次性作价 元出售给乙方。

二、甲方保证 亩林下参籽货，必保 年整，保证 亩林下籽货没有移栽，后补种，如出现有移栽后补种的，甲方按现价每株3倍赔偿给乙方。

三、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林地使用期限，保证林地无任何纠纷，(更房归乙方使用)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发生产生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四、付款方式：乙方预付给甲方 万元，剩余货款待乙方查苗后或起参前，一次付清。

五、甲方保证此林下参园无不良债务，无抵押贷款，等情况如有纠纷，甲方向乙方赔付全部已付款项

六、违约责任：如果甲方违约不卖给乙方，甲方赔偿乙方定金的五倍。如果乙方违约不买，其定金归甲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中间人，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8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出卖方在位于祁阳县城祁山路有一宗(进深 米\*宽 米)国有出让地有意出让，买受人自愿买受卖方该宗门面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真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宗地买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宗地概况

1、该宗地位于祁阳县城龙山街道办事处龙山社区祁山路。

2、宗地是国有出让使用权、综合用地类型，面积 平方米，进深 米，面宽 米，两壕门面形式，出卖方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土地使用权人为 ，国土证号祁国用( )第 号，原国土使用权人为 ，祁国用( )第 号。

第二条 交易形式、价款及付款方法

1、双方以土地现状成交，签约付款后，出卖方交《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给买受方。宗地使用权归买受方，买受人暂不变更使用权让名称，买受人以出卖人名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并在宗地上建设房屋。

2、宗地价款 万元，签约付 万元，余款 万元交付土地使用证时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其它事项

1、按第二条交易原则，买受人以出卖人名称在宗地上依法按规建房及合法的产权经营行为。

2、买受人建房工程款办理相关手续和经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买受人承担，与出卖人无关。

3、出卖方必须及时配合买受人办理宗地和宗地上建筑房屋产权证及产权转移手续，并无偿提供办证时需由出卖方提供的资料。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生效，不得反悔。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9

甲方：即转让方

乙方：即受让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于 村用材林(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森林类别： ，地类：林地)年使用的百分之百林(含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经营收益权)共 亩全部转让给乙方经营。

二、转让期为 年;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为止。

三、转让费于协议签定之日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四、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1. 甲方保证本次流转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在原取得过程中合法有效，并保证本次流转的林地符合林权的有关法律，法规，转让年限不得超过甲方剩余承包年限。

2.乙方对已转让林地依法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六、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元。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中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10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卖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地址：

编码：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

买方：

姓名：

国籍：

地址：

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国籍：

电话：

地址：

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用地依据及商品房坐落位置。甲方以 方式取得位于 、编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土地面积为 。地块规划用途为 ，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 ，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 ，属 结构，建筑层数为 层。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号为 。

第二条乙方所购商品房的面积。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共 。。该商品房分别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 层 号房，上述面积为面积。如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为准。根据法律规定的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致的原则，该商品房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时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条该商品房销售特征。该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该商品房为商品房。外销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外销商品房许可证号为 。

第四条价格与费用。该商品房政府定价的商品房。按实得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为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为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除上述房价款，甲方依据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下列税费：

1、代收 ，计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2、代收 ，计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第五条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异的处理。该商品房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177 %时，上述房价款保持不变。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177 %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 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第六条价格与费用调整的特殊约定。该商品房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房价款和代政府收取的税费可作相应调整：

1、由于该商品房属于政府定价的预售商品房，有权批准单位最后核定的价格与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价格不一致，按政府有关部门最后核定的每平方米价格调整。

2、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代政府收取的税费标准调整时，按实际发生额调整。

第七条付款优惠。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 %的，甲方给予乙方占付款金额 %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第八条付款时间约定。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 银行：

1、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 %，计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2、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 %，计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第九条交接商品房时的付款额约定。在双方交换该商品房时，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额应当占全部房价款的 %，计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其余房价款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完权属登记手续之日起 天内付清。

第十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 计算。逾期超过 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 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交付期限。甲方须于 年 月 日前，将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装饰和设备标准的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人力不可抗拒的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 ;

第十二条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 个月内按 利率计算;自第 个月起，月利息则按 利率计算。逾期超过 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 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设计变更的约定。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方案作重大调整时，必须在设计方案批准后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天内提出退房要求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要求退房的，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

第十四条交接通知与乙方责任。预售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商品房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天内，到甲方指定地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项。若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仍未付清全部应付清，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交接与甲方责任。在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之日起 天内，双方对该商品房进行验收交接、交接钥匙、签署房屋交接单。若因甲方责任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之日起 后仍未进行验收交接，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甲方交付使用的商品的装饰、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七条质量争议的处理。乙方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甲、乙双方产生争议时，以 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八条甲方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甲方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用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投入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在乙方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 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 %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条关于物业管理的约定。该商品房移交后，乙方承诺遵守小区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在小区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甲方指定 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乙方遵守负责物业管理的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保修责任。自乙方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甲方对该商品房的设施承担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乙方购买的房屋仅作 使用，乙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之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有关联的公共设施、公共用地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三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保证在交接时已消除该商品房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如交接后发生该商品房交接前即存在的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中规定的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商品房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已付款的 %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天，由甲方向 申请登记备案。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代理人：

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11

甲方：\_\_\_身份证号码\_\_\_

乙方：\_\_\_身份证号码\_\_\_

方购买甲方房屋，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的宅基地位置为\_\_\_\_\_\_\_\_\_\_\_\_\_，该宅基地登记面积共\_\_\_平方米

二、该宅基地的附属设施同时转让，附属设施包括：\_\_\_。

三、甲方对该房屋状态陈述和承诺如下：

1、保证对该宅基地有处分权如有共有权人，甲方已经取得了共有权人对转让该房屋的一致同意

2、该房屋的抵押状况为：\_\_\_。

3、该房屋的使用状况为：\_\_\_。

四、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_\_\_元。该价格不包括转让产生的契税、和该宅基地过户等费用，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付款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

六、宅基地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七、乙方已经对所购买的宅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宅基地产权、使用等作了详细了解并已知悉。

八、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宅基地不能过户或无故进行交付，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_\_\_万元乙方未按本协议付款，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万元。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双方往来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12

出让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美化农村环境，甲方同意将本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荒草地\_\_\_\_\_\_\_\_\_\_\_\_\_\_\_亩转让给乙方作环村公路建设用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使用及付款方式

1、该地块位于甲方\_\_\_\_\_\_\_\_\_\_\_\_\_\_\_，总面积约\_\_\_\_\_\_\_\_\_\_\_\_\_\_\_亩。受让金\_\_\_\_\_\_\_\_\_\_\_\_\_\_\_/亩，总金额共\_\_\_\_\_\_\_\_\_\_\_\_\_\_\_元，乙方使用该地的年限为永久性。

2、付款方式：该地的出让待甲方法定代表签字、村民代表以及乙方代表签字当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亩土地的村让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该土地若要改变性质及变更用途，甲方需配合，在办理土地证，出让过程中，所需要甲方出具的有关用地证明手续及其它需补办或补签的手续，甲方在其职权范围内要无条件提供和配合，但一切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2、协议在签字生效及乙方付清甲方的土地款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乙方施工及使用，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乙方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要做好排洪灌溉设施，保证排洪灌溉渠道畅通。

3、在出让过程中，若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禁止出让，造成乙方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永不反悔。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13

甲方：(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买方共三人，以下简称乙方)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巫不社区高尧村九内组阳新灿，身份证号为：。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阳新能及儿子阳开江将自家位于九内组(小地名：摆磅高坡又名杨梅树)的一片约有3000棵幼杉木林地卖给乙方，双方经实地勘查，自愿买卖此处山林。为保证买卖双方土地，收益、处置等权利事宜，防止日后发生争执，特定立本合同。

一、 双方协议此处山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圆整。(420xx.00元)。双方签字之日一次付清。

二、 山林四抵界线：(坐山向)左抵沟(与阳志品的山相临)，右抵两组坟山梁(以大岩石为界)直下转阳新恩独田上坎，(独田右上角湾距离田16米，中间距离田14米，左田角平过湾7米处向上斜向田中距离14米处靠拢。注：左田角平过湾新恩只有三棵杉木。)之后直下湾至三岔湾处向左出坳再下湾直至抵排内组山界，上抵大路，下抵排内组山界。

三、 购买期限从20xx年元月1日至202\_年元月1日止，共20xx年;如果到期由于各种原因无法砍伐，乙方可自行延长砍伐期限，直至采伐条件成熟为止，甲方不能拒绝;延长砍伐期限后，乙方每年须付给甲方贰仟圆(20xx.00元)人民币作为借土养木费进行补偿。

四、 在乙方拥有林权期间，国家、企事业单位、个人如征用此处山林，清苗补偿归乙方所有。地皮补偿总额甲乙双方平均分配。

五、 乙方在购买此处林地之后，乙方独有对此山林所有林木的支配权、受益权(注：此林乙方三人平均出资购买，受益平均分配)。与甲方无任何瓜葛。

六、 此处林地如有土地纠纷，贷款抵押等事务全由甲方负责处理。如果纠纷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甲方要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乙方。

七、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已经主伐此山林木材完毕之后，甲方可提前收回该土地使用。

八、 为维护法律尊严，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壹佰伍拾万圆人民币。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三人各持一份。

十、 本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1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于 村用材林(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森林类别： ，地类：林地)

年使用的百分之百林(含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经营收益权)共 亩全部转让给乙方经营。

二、转让期为 年;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为止。

三、转让费于协议签定之日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四、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1. 甲方保证本次流转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在原取得过程中合法有效，并保证本次流转的林地符合林权的有关法律，法规，转让年限不得超过甲方剩余承包年限。

2.乙方对已转让林地依法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六、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元。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中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场地买卖协议书 篇15

甲方：(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买方共三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 及 将自家位于九内组(小地名：摆磅高坡又名杨梅树)的一片约有3000棵幼杉木林地卖给乙方，双方经实地勘查，自愿买卖此处山林。为保证买卖双方土地，收益、处置等权利事宜，防止日后发生争执，特定立本合同。

一、 双方协议此处山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双方签字之日一次付清。

二、 山林四抵界线：左抵沟，右抵两组坟山梁直下转 独田上坎，之后直下湾至三岔湾处向左出坳再下湾直至抵排内组山界，上抵大路，下抵排内组山界。

三、 购买期限从20xx年元月xx日至20xx年元月xx日止，共25年;如果到期由于各种原因无法砍伐，乙方可自行延长砍伐期限，直至采伐条件成熟为止，甲方不能拒绝;延长砍伐期限后，乙方每年须付给甲方 圆 人民币作为借土养木费进行补偿。

四、 在乙方拥有林权期间，国家、企事业单位、个人如征用此处山林，清苗补偿归乙方所有。地皮补偿总额甲乙双方平均分配。

五、 乙方在购买此处林地之后，乙方独有对此山林所有林木的支配权、受益权(注：此林乙方三人平均出资购买，受益平均分配)。与甲方无任何瓜葛。

六、 此处林地如有土地纠纷，貸款抵押等事务全由甲方负责处理。如果纠纷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甲方要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乙方。

七、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已经主伐此山林木材完毕之后，甲方可提前收回该土地使用。

八、 为维护法律尊严，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壹佰伍拾万圆人民币。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三人各持一份。

十、 本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高尧村九内组组长签字：

证明人签字：

巫不社区高尧村委签字：

双方签定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